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08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9 號

聲 請 人 徐傑禹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6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0 號

聲 請 人 楊佩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1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6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1 號

聲 請 人 杜廣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1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9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2 號

聲 請 人 鄭裕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452 號刑事判決判處累犯暨有期徒刑 5 年 2 月，並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故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

及第 23 條規定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4 號

聲 請 人 鐘黃碧雲

上列聲請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獨資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因其涉有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復依系爭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遭廢止系爭遊戲場業之商業登記，從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0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 31 條（下稱系爭規定）及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0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營業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處罰法定原則、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聲請人之行為究有無該當系爭規定所為之認事用法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電子遊戲場業因其從業人員及受雇員工在營業地址犯賭博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已該當系爭規定後段所定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之要件，故主管機關所為之廢止處分無論有無援引系爭函，對其適法性之判斷不生任何影響，是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已適用系爭函，系爭函自非得作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6 號

聲 請 人 鐘黃碧雲

上列聲請人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獨資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因其涉有賭博行為，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復依系爭條例第 31 條後段規定，遭廢止系爭遊戲場業之營業級別證，從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4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 31 條（下稱系爭規定）及經濟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90240006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營業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處罰法定原則、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聲請人之行為究有無該當系爭規定所為之認事用法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且系爭電子遊戲場業因其從業人員及受雇員工在營業地址犯賭博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即已該當系爭規定後段所定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營業級別證之要件，故主管機關所為之廢止處分無論有無援引系爭函，對其適法性之判斷不生任何影響，是尚難謂確定終局判決已適用系爭函，系爭函自非得作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6 號

聲 請 人 施秀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2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其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7 號

聲 請 人 徐立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因執行中假釋被撤銷，檢察官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指揮就殘刑執行 25 年，其提起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因認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其所指摘應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亦非經系爭裁定所適用，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8 號

聲 請 人 李和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35 號、第 1710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惟其遲至 111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49 號

聲 請 人 張修武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惟其遲至 111 年 9 月 23 日始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中載明其聲請係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之，綜觀其聲請意旨，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亦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惟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43 號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則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顯已逾越

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爭議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中載明其聲請係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之，綜觀其聲請意旨，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亦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惟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73 號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

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54 號

聲 請 人 林國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第 2497 號刑事判決、105 年度台抗字第 90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821 號（聲請人誤繕為 104 年度）、第 1918 號刑事判決及 105 年度抗字第 576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判），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裁判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罪刑相當及刑罰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自不得

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依上開規定，其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1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61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因眷舍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3 日始提出，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5 號

聲請人 鄭蔡招琴

訴訟代理人 鄭瑜凡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2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107 年度裁字 202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167116 號函及財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65270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9 條租稅法律原則、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再審事件及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就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再審事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4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應予廢棄。(二)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應予廢棄。(三)聲請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之主張，未獲原審法院採納審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部分，應以上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二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7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2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05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民法等相關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裁定一、二違反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第 106 條等規定，依非法定程序作成之社工報告，所為監護權判斷，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另許大法官宗力並為司法院院長、呂大法官太郎原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於聲請人之其他相關陳情案中，具名回函，聲請上開二位大法官迴避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任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許大法官宗力與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8 號

聲 請 人 吳建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3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僅以同案其他被告片面之詞、不實指證作為裁判依據，在程序與理由上矛盾，論理嚴重瑕疵，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就原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發回，系爭判決一、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且系爭判決一、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9 號

聲 請 人 李銘鴻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實質援用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下稱系爭規定），認定聲請人涉犯不確定故意，論處殺人罪。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

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2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司法院大法官不受理決議聲請再審事件，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度憲二字第 492 號不受理決議後，有聲請再審必要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惟查憲法訴訟法並無再審制度，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9 號

聲請人一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代 表 人 林佑葆

聲請人二 莊榮兆

聲請人三 張台鳳

聲請人四 梅峯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及第 436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二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閱覽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36 號裁定之電子卷證。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代表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
- 二、關於聲請人一及四部分：查聲請人一及其代表人、聲請人四未於聲請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經命補正後，其提出之補正文書內仍未

為之，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三、關於聲請人二部分：(一)查聲請人二並非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裁定之當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二)次查聲請人二為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36 號裁定之當事人，爰准許其得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閱覽該號裁定之電子卷證。

四、關於聲請人三部分：查聲請人三並非本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9 號及第 436 號裁定之當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